证券代码: 833912

证券简称: 宜诺股份

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:

由于公司原董事会施克福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董事职务,导 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现任命陈志旺为公司董事, 任职期限自2016年12月27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股东,实际到会股东19人,持有公司股份80,000,000股,占股份总数的100.00%,会议由董事长俞春雷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: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董事施克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,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需补选新董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(监事会)成员人数的影响

公司原董事施克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,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此次补选陈志旺先生为公司董事后,董事会人数为5人,符合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施克福先生在职期间除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外未担任其它任何职务,其离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公司 2016 年第七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